

5.2.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对于采用市政热源的居住建筑，本条不参评。采用空调冷凝热回收、水环热泵、带热回收的多联机或冷凝壁挂炉等热回收技术或设备时，本条可直接得分。生活用能系统的能耗在整个建筑总能耗中占有不容忽视的比例，尤其是对于有稳定热需求的公共建筑而言更是如此。用自备锅炉房满足建筑蒸汽或生活热水需求，不仅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，而且其能源转换和利用也不符合“高质高用”的原则，不宜采用。鼓励采用热泵、空调余热、其他废热等供应生活热水。在靠近热电厂、高能耗工厂等余热、废热丰富的地域，如果设计方案中很好地实现了回收排水中的热量，可降低能源的消耗，一般情况下的评价指标为：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分别不少于建筑所需蒸汽设计日总量的40%、供暖设计日总量的30%、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的60%；而对于采用空调冷凝热回收的工程，为了不对冷机效率产生较大影响，一般情况下评价指标为：余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生活热水能耗的10%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余热废热利用可行性论证报告、余热废热利用专项设计图纸等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系统运行记录、系统运行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